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19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H/5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07

日 期 : 2018年11月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秘書處已於2018年11月7日發出立法會CB(3) 111/18-19號文件通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張超雄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莫穎琛代行)

連附件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46

在建議的第1A項中，刪去“6.5 平方米”而代以“16 平方米”。